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2002026XS00016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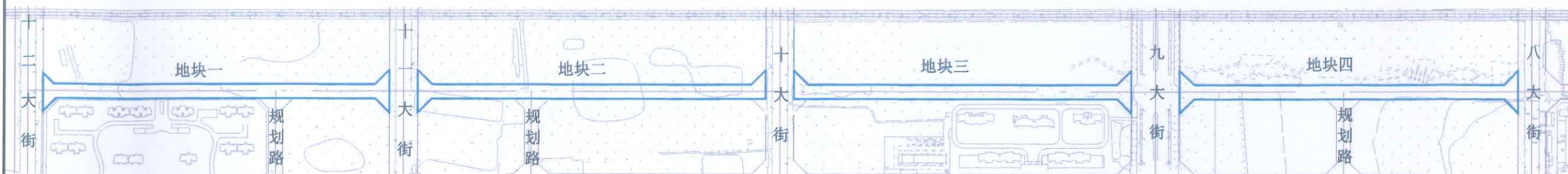
2026年04月21日



H号路（八大街 - 十二大街）道路新建工程附图

（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4102002026XS0001655号）

北



总用地面积41275.2平方米，合4.1275公顷。

其中：

- 1、地块一用地面积10455.2平方米；
- 2、地块二用地面积10400.1平方米；
- 3、地块三用地面积10109.9平方米；
- 4、地块四用地面积10310.0平方米。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H号路（八大街—十二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604-410252-04-01-544661
	建设单位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2026年市政道路建设计划》
	项目拟选位置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八大街以西-十二大街以东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4.1275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3.4093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7182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7121公顷（耕地0.5501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0061公顷
拟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2120.1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H号路（八大街—十二大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及附图；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H号路（八大街-十二大街）道路新建 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4102002026XS0001655号）

一、H号路（八大街-十二大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2604-410252-04-01-544661）已列入《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2026年市政道路建设计划》，项目应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开封市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工程全长约2120.1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

二、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4.1275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3.4093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7182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7121公顷（耕地0.5501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0061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规划道路采用双向两车道一块板形式，道路断面为：4.5（人行道）+11.0（机

非混行车道)+4.5(人行道)。规划道路应敷设给水、排水(雨、污水)、通信、电力、燃气、热力管线。

四、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土地复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6年4月21日

